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函〔2016〕288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 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报送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浙交函〔2016〕236号）和嘉兴市发改委《关于上报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嘉发改交通〔2015〕276号）收悉。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对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并提交了评估报告（浙规划院咨〔2016〕33号）。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长三角高等级航道网结构、提升浙北航道网的运输能力，目前湖嘉申线航道湖州段、嘉兴段一期已建成，为贯通湖嘉申线航道，该工程建设是必要的和迫切的。该项目建设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

二、建设规模和标准

该工程起于与京杭运河交汇的石汇头，沿嘉乌线，东行经新桃线、嘉桃线、新桥港，终于乍嘉苏航道口，与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一期工程相接，全长 14.88 公里，按照内河限制性三级航道标准改造。

三、主要建设内容

改建桥梁 10 座，新建套闸 1 处、新建支线水闸 3 座，新建护岸约 30 公里，土方开挖约 406 万立方米，以及航道沿线绿化、信息化、航标工程、圩区设施改建工程等。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1.51 亿元，除国家和省补助外，其余由嘉兴市财政性资金筹措解决。本项目法人为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五、项目审批涉及的相关文件

省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浙规选审字第〔2015〕029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用地范围内无重要矿床压覆的证明》（浙土资储压字〔2012〕56号）；嘉兴市国土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嘉土预字〔2015〕03

号); 嘉兴市秀洲区环保局《关于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秀洲环建函〔2015〕144号); 省水利厅《关于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涉河涉堤的批复》(浙水许〔2014〕32号);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报告》(秀洲政〔2014〕41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节能登记表予以备案的批复》(浙交复〔2014〕10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配套资金的承诺》; 该工程开工前还需取得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规划同意书。

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港航局，嘉兴市发改委。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13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6-330000-55-01-015055-000